



Tax Espresso - 税务快讯

马来西亚转让定价指南 2024 及转让定价税务审计框架
2025 年 2 月



德勤马来西亚税务服务部门诚挚问候

介绍

2024 年 12 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IRBM”）发布了《马来西亚转让定价指南 2024》（“MTPG2024”）和转让定价税务审计框架（“TPAF”）。此前，政府发布了《2023 年所得税（转让定价）规则》[PU(A)165/2023]（“TP 规则”），以及对《1967 年所得税法》即《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引入了第 113B 条令和第 140A（3A）、（3B）、（3C）和（3D）条令。

此提醒总结了纳税人需要注意的重点，并强调了可能需要与 IRBM 进一步商议的某些领域。

适用性

MTPG2024 自 2023 课税年度起生效。这与 2023 年 TP 规则的应用起始点一致。

TPAF 的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马来西亚转让定价指南的要点

总结与注意事项

同期转让定价文档（“CTPD”）

CTPD 的定义

CTPD 所指的转让定价文档是：

- a) 根据 TP 规则编制；并且
- b) 在受控交易发生的课税年度内，并在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

MTPG2024 附录 A 规定了与特定受控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这些内容应该作为 CTPD 的一部分，以补充 TP 规则中已经要求的内容。

同时参阅 TPAF，可以进一步明确，如果未能准备 CTPD 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CTPD 都将触犯《所得税法》第 113B 条令的规定，并将处以每个课税年度至少 20,000 令吉至 100,000 令吉的罚款。

豁免

无需准备 CTPD 的实体：

- a) 未从事商业活动的实体；
- b) 仅从事国内关联交易的实体（包括合伙制企业）；
- c) 受控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令吉的实体；或
- d) 仅涉及与另一方进行国内受控交易的实体，且双方：
 - i. 不享受税收优惠；或
 - ii. 按相同的总体税率征税；或
 - iii. 受控交易发生前的连续两年没有遭受亏损。

鉴于《所得税法》和转让定价规则的法律效力高于指南，MTPG2024 进一步明确规定，任何获得豁免编制 CTPD 的个人或实体必须遵守所有受控交易的独立交易原则，并且必需保留用于证明受控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文件。

此外，仍需要向 IRBM 澄清，上述（c）项中的 100 万令吉是否按每个课税年度计算。同样，还需要澄清上述（d）(iii) 项中“亏损”的定义——这些亏损是指税务亏损还是会计亏损，因为就转让定价目的，IRBM 通常考量的是“会计”亏损。

总结与注意事项

全面 CTPD 门槛修订

满足以下条件的实体需要准备全面的 CTPD：

- a) 总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令吉，且每年跨境受控交易总额至少 1000 万令吉；或
- b) 每年接受或提供超过 5000 万令吉的受控财务援助。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b) 并未区分国内和跨境受控财务援助。然而，MTPG2024 提供的一个例子明确指出，对于仅涉及国内受控财务援助的情况，CTPD 豁免将优先适用于该门槛要求。考虑到近年来 IRBM 加强了对国内受控财务援助安排的审查力度，该领域已成为纳税人需要慎重考虑的重要事项。如果发生转让定价争议，其潜在不利影响可能远远超过豁免带来的好处。

由于指南中使用的术语是“每年”，因此需要向 IRBM 进一步澄清对于较短会计期间的处理方式，需明确 IRBM 是否将“每年”定义为“课税年度”。

部分 CTPD

未符合 CTPD 豁免条件且也未达到全面 CTPD 门槛的实体，可选择准备部分 CTPD。部分 CTPD，其要求较为简化。部分 CTPD 需与全面的 CTPD 具备相同的编制和签署日期。

虽然部分 CTPD 应列出该实体所涉及的所有受控交易，但允许仅对“关键受控交易”提供详细信息和价格政策，即与实体的主要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交易，或占该实体相关课税年度营业收入至少 20% 的交易。

在可比性分析方面，MTPG2024 已澄清，如果尚未包含在部分 CTPD 中，IRBM 可能会要求提供此信息以证明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常设机构

无论指南中规定的豁免或门槛如何，涉及受控交易的常设机构均须编制完整的 CTPD。

其他规定和注意事项

- 该指南明确规定，即只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基准期才受《所得税法》第 140A(5A) 条令（“控制”的扩展定义）的约束。该指南还提供了一些关于该条令解释的明确示例。仍需要与 IRBM 进一步讨论，如何确定仅因适用第 140A(5A) 条令而被视为“受控交易”的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尽管定价政策和条款与实施该条令之前相同。
- 在税务审计期间，使用当时可获得的可比年度财务信息来更新 CTPD 中包含的基准分析不会使原始转让定价文档变成非同期文档，前提是 CTPD 满足所有其他要求。但是，如果更新后的基准分析导致转让定价调整，则可能对该调整部分征收附加费。
- 同样，仅在 IRBM 要求时准备可比性分析不会使原始部分 CTPD 变成非同期文档，前提是符合满足部分 CTPD 的适用条件。

总结与注意事项

- 如果发生亏损，CTPD 应解释可能导致亏损的非转让定价因素，例如无效的商业策略、管理不善、全球经济形势和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亏损。
-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已准备好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主体文档（Master File），则可以提交该文档作为上述规则附表 1 的替代文档。在此情况下，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应：
 - 谨慎使用标准 OECD 主体文档代替附表 1，因为附表 1 需要具体涵盖与马来西亚业务相关的信息，而标准 OECD 主体文档可能未能详细说明这些信息；并且
 - 重新审视主体文档的准备时间（一般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主体文档作为附表 1 的替代文档未能在相关课税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截止日期之前准备好，则尚不清楚该实体准备的转让定价文档是否会被视为非同期文档。
- 尽管整个指南中都使用了“跨国企业集团”一词，但指南中对其的定义与 TP 规则不同，需要 IRBM 对确切的定义作出澄清。

转嫁成本

定义

转嫁成本是指某一方在履行中介职能时，代表其集团成员或独立客户承担的第三方成本。在此过程中，该方既不执行任何增值职能，也不承担任何风险。

资格标准

对于代表集团成员从第三方获取服务的成本被视为“转嫁成本”，符合以下要求：

- 必须向 IRBM 提交详细的职能、资产和风险分析，以证明该实体在相关成本中只是作为中介的角色；
- 必须向 IRBM 提交文件，证明该服务是为了关联服务接受方的利益；
- 该实体不允许执行任何与所采购的服务相关的增值职能或进行任何改进；
- 该实体不应承担与费用有关的任何责任或风险；
- 关联服务接受方必须承担与所获取服务成本相关的责任或风险；
- 任何服务失败所导致的责任必须由独立服务提供方承担；并且
- 该实体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获得担任中介职能的合理报酬。

尽管指南将“第三方成本”和“所获得服务的成本”作为限定范围，但实际上，转嫁成本在多种情况下都很常见，并且发生的可能性并非这样局限。以下是一些示例：

总结与注意事项

- 集团内某成员实体（一般为总部）为关联方采购 ERP 或其他软件许可；
- 根据合同约定，承担风险主体报销有限风险分销商的本地市场营销和销售推广费用；
- 为了行政便利，集团内某成员实体统一支付多个关联方共享服务中心的费用，并根据各方受益情况将费用转嫁至实际服务接受方；
- 当客户指定供应商和原材料价格时，也可能产生转嫁成本，无论客户和/或供应商是否为该实体的关联实体或无关联实体。

从转让定价的角度来看，关键在于评估该实体在这些成本中是否执行任何增值职能，还是仅仅执行代理/中介功能。只有在审计期间才能知道，IRBM 是否会在超出指南中狭义规定的情况下承认转嫁成本。与此同时，实体应重新评估现有的集团内部交易安排，特别是在转嫁成本的严格合格标准下，确保符合相关合同要求，以降低合规风险。

转嫁成本的处理

如果在计算某实体基于成本的利润水平指标时排除转嫁成本，则需要证明以下情况：

- a) 可以进行可靠的调整，从(内部)可比公司的成本基数分母中剔除相应的转嫁成本；或者
- b) (外部)可比公司的营业利润计算中已排除类似的转嫁成本。

如果无法证明上述（a）和（b），则 IRBM 可能不允许在计算受测试方或可比公司基于成本的利润水平指标时排除转嫁成本。

为了合理应用独立交易原则，需要评估在类似商业情况下的独立第三方是否会接受在转嫁成本上加成。如果独立第三方不同意该类成本加成，则此类商业安排可能缺乏合理性。此外，指南中规定，只有在外部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也能进行类似调整时，才能对受测方的基于成本的利润水平指标进行调整。然而，由于本地可比公司的审计财务报表在披露信息和范围和详细程度方面存在局限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要对外部可比数据进行类似调整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对于转嫁成本常见的行业和商业模式，例如物流和运输、广告代理、旅游和酒店等。此外，这对长期依赖外部本地可比公司的纳税人而言，可能会增加合规难度，因为外部可比数据通常无法提供足够的财务披露，以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目前尚不清楚转嫁成本的处理方式是否同样适用于基于收入或基于资产的利润水平指标。

可比性分析

使用外国受测对象和外国可比公司

尽管仍然认可选择复杂程度较低的实体作为受测方的合理性，但是 IRBM 重申，若外国受测方及外国比较对象缺乏充分且可验证的信息，其使用将不被接受。

在转让定价审计期间，要求纳税人提供详尽的文件来证明外国受测方或外国可比公司的适用性。这一要求通常较为严格。如果纳税人无法提供足够的支持性文件，IRBM 可以使用本地受测方和本地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此前，IRBM 已经明确表示，若纳税人不能充分证明使用外国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则该可比公司

总结与注意事项

将被视为“可比性较低”。在这种情况下，根据 2023 年转让定价规则，即使纳税人的利润率处于独立交易范围内，IRBM 仍可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将利润率调整至中位数或更高，最高可达 62.5 百分位。

使用单年数据而不是多年平均数据

根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重申在编制 CTPD 时应使用可比公司最新、最可靠的数据，而非多年的平均数据。

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如果本地受测方比所选的可比公司履行额外的职能或承担更高的风险，则此类可比公司将被视为可比性较低。在此情况下，IRBM 可调整纳税人的利润率至中位数或更高（最高可达 62.5 百分位）。

在可比性分析中，IRBM 强调需要运用销售额、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等定量筛选标准以确保可比性。尽管指南指出，可比公司筛选标准的选择与应用并非限制性或强制性，但 IRBM 仍强调以下要求，若可比公司的营业额低于受测方收入的 10%，则其将被认定未可比性较低，除非纳税人能提供充分的证据，并且获得 IRBM 认可。如果可比公司被指控具有“较低可比性”，则存在基于中位数或高于中位数的任何点（最高 62.5 百分位）进行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

对应调整

虽然转让定价规则不再涵盖“抵消性调整”，但转让定价指南明确说明，若 IRBM 做出的任何转让定价调整，则在交易方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该调整也将反映在对应调整中。

TPAF 强调，对于 IRBM 对国内受控交易做出的转让定价调整，抵消性调整并非自动进行。相反，这由 IRBM 自行决定，并且需要对申请抵消调整的交易方进行审计后才可以决定。

低附加值集团内部服务（LVAS）

LVAS 的简化方法

- a) 纳税人可选择采用的方法。
- b) 不适用于符合 LVAS 条件，但同时向非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可靠的内部可比公司来确定独立交易价格。
- c) 适用范围：
 - i. 马来西亚服务提供方；以及
 - ii. 马来西亚服务接受方，但仅适用于支付给以采用 OECD LVAS 简化方法的司法管辖区内的服务提供方。
- d) LVAS 是指支持性服务，可以是服务提供方的主要业务活动（例如共享服务中心），前提是该服务不属于跨国企业集团的核心业务。此外，符合 LVAS 的服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总结与注意事项

- i. 不应涉及使用独特且有价值的无形资产，或导致创造独特且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并且
 - ii. 不应涉及服务提供方承担或控制重大风险，不会导致服务提供方产生重大风险。
- e) 指南列出了一份不符合 LVAS 标准的服务清单，并举例说明可能符合 LVAS 定义的服务类型。此外，指南附录 A 还列出了支付或接受 LVAS 付款的纳税人应该在 CTPD 中包含的信息。

LVAS 利润加成

对于提供 LVAS 的费用，可以对完全成本（不包括任何转嫁成本）加收 5% 的利润加成，且此加成不需要通过基准研究来证明其合理性。

在新指南关于 LVAS 简化方法的适用中，纳税人应考虑以下事项：

- 对于马来西亚服务接受方来说，仍然需要准备效益测试文档，因为简化方法仅放宽了基准研究的需要。
- 参照上文 (c) (ii)，指南中没有对“采用”作出明确的定义——各国可以根据其主权的不同方式，采用 OECD，这种方式可以是自动纳入法律、通过指南或规则、仅通过常规审计实践等。
- 马来西亚服务接受方向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服务提供方支付 LVAS 费用，其中一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尚未采用 OECD 简化方法，出于一致性的考虑，这些接受方可能无法完全受益于该简化方法。
- 指南中未明确列出与 OECD 简化方法第 7.48 段类似的说明。这可能会增加马来西亚服务提供方在提供不符合 LVAS 标准的服务时出现争议风险，特别是当此类服务被视为对相关总成本产生高于 5% 的利润加成时。

对无形资产、财务交易和业务重组的特别考虑

无形资产

MTPG2024 继续强调研发功能和营销活动本地贡献的重要性，必须在确定受控交易的独立交易价格时充分考虑这些因素。以下活动是与无形资产相关，被视为“具有经济意义和重要性”的本地活动：

- 研发活动，包括定制或提升现有产品或新产品的过程；
- 制造过程改进的活动；
- 广告、营销和促销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创造或增强营销无形资产；以及
- 管理客户关系、产品本地化、广告和市场调查，包括收集本地数据。

当采用估值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权利转让的独立交易价格时，指南建议在 CTPD 中包含敏感性分析，以反映当采用不同假设和参数时，估值模型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变化。指南还建议，在通常情况下，为非税务商业规划或投资目的而准备的预测数据，比仅为税务目的或专为转让定价分析的预测数据更为可靠。

在涉及无形资产的受控交易中，以下情况会增加争议的风险：

总结与注意事项

- 为无形资产的增值做出贡献的实体被视为拥有该无形资产的“经济所有权”。此外，“熟练劳动力”被视为“拥有的资产”。这些观点与 OECD 关于无形资产的指导意见存在偏差。
- “经济上重要的活动”的定义在无形资产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利用（DEMPE）背景下过于宽泛。
- 增加了对文档的要求，要求证明无形资产具有“较长”的经济使用寿命，以便在没有证据表明许可方对此类无形资产进行了持续增强或改进的情况下，仍允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 在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估值中，折扣率或经济使用寿命的假设与用于其他目的估值之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

财务交易

MTPG2024 澄清，在进行定价分析之前，准确界定实际交易是首要步骤。而这种准确界定应根据双方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以及与这些关系相关的条件和经济环境特征开始。这一澄清至关重要，若能在税务审计中正确应用这一概念，将有助于友好解决争议，尤其是在债务与股权认定等问题上。

有消息称，考虑到集团内部财务交易的复杂性和所需的深度分析，将发布单独的指南来处理与集团内部财务交易有关的具体转让定价要求。

指南附录 A 列出了需要 IRBM 进一步澄清的以下文件要求：

- 需提供证据表明，实体已定期审查现有的集团内部财务援助安排，以确保这些安排的所有条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指南中未规定审查的频率。

贷款协议必须包含贷款人和借款人的详细信息、融资日期和涉及金额、利率以及其定价依据，贷款协议被视为界定实际交易的“必要”文件。根据指南的其他部分内容，可以根据交易双方的实际行为。在集团内部财务援助安排中，尤其是在国内受控交易中，未正式签订书面合同的财务援助安排较为常见。

业务重组

MTPG2024 在前一版指南有限的指导基础上，对重组交易的准确界定、重组前后相关方的职能分析、可行替代方案的评估，包括对重组的补偿或赔偿的考虑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该指南仍然强调，只有在职能，资产和风险实际减少的情况下，才能合理地减少利润，即使重组的驱动因素是税务考量。

指南附录 A 中规定了业务重组的附加文件，并会作为 CTPD 的一部分。

长期以来，业务重组一直是税务审计的重点。自 2022 课税年度起，纳税申报表引入了具体的披露要求，使得税局进一步加强审查涉及马来西亚运营利润减少的业务重组，TPAF 也重申了这一点。传统上，一些纳税人只有在 IRBM 审查时，才会进行全面的 OECD 第 5 章（业务重组的转让定价问题）分析。然而，MTPG2024（第 5 章和附录 A）进一步明确，该分析应包括在 CTPD 中。

总结与注意事项

其他事项

交易利润分割法

指南重申，交易利润分割法适用于无法识别独立方之间可比交易的情况。虽然先前版本指南提到“高度一体化的运营”（在一方方法不适用的情况下）作为可能需要使用此方法的情形，但是 MTPG2024 进一步扩展了适用范围，包含了双方在交易中均做出独特且有价值的贡献的情况

然而，新的指南并未明确指出，涉及交易双方共同承担重大经济风险，或分别承担密切相关的重大经济风险的交易，是否适用这种方法。

转让定价分析中的净利润

MTPG 2024 对采用交易净利润法（TNMM）计算净利润时涉及的特定项目（如外汇收益/损失、初创成本、终止成本、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等）提供了关键的澄清，并明确以下原则：

- 经常性项目（例如外汇收益/损失和处置资产、厂房和设备收益/损失）无论金额多少，均不应视为特殊或异常项目。
- 若受测方在受控交易中承担外汇风险，则相应的外汇收益或损失必须在财务处理中保持一致，可纳入净利润指标计算，或单独列示，以确保转让定价分析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商品交易

指南扩大了上一版关于可比性分析的规定，加强了文档要求。特别是关于“定价日期”，以下是一些重要的考虑因素：

- 在受控商品交易中，若转让价格是依据关联方之间商定的日期，则只有在提供可靠证据证明该定价日期与实际交易行为一致时，才会被接受。如果关联方商定的定价日期与实际交易行为不一致，IRBM 可能会根据实际提供的证据，确定一个与之相符的定价日期。
- 如果无法提供可靠的证据证明关联方之间商定的实际定价日期，IRBM 可使用“装运日期”（根据提单或同等文件）作为定价日期。这意味着交易商品的价格将依据装运日期的平均报价确定，并且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可比性调整。

<<下页继续>>

转让定价税务审计框架的关键要点

总结与注意事项
<p>受审计的课税年度</p> <p>转让定价审计可涵盖最多 6 个课税年度，并有可能延长至 7 个课税年度。根据《所得税法》第 91(3) 条令，该审计期限限制不适用于涉及欺诈，故意违规或疏忽的案件。</p>
<p>案件的选择</p> <p>转让定价事项的审计案例选择基于以下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控交易风险评估标准；• 重组；及• 从第三方（包括外国税务机关）收到的信息。 <p>选案标准已更新。根据此前框架，在进行任何风险分析之前，受控交易的金额是选择的主要标准。</p>
<p>审计流程和时间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RBM 将向纳税人发出正式信函，要求提供文件和信息（包括 TPD）。纳税人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作出回应。如果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TPD，IRBM 将根据《所得税法》第 113B 条令和 TP 规则第 5(3) 条令向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在提交 TPD 后，IRBM 必须在 14 天内书面通知纳税人 TPD 是否完整。• 纳税人有责任确保关联方保存在外国的与马来西亚业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都可以被 IRBM 查阅。此要求对于依赖成本分摊数据（如集团内部服务费支付）及由境外关联方编制的可比性分析研究的纳税人，尤为重要。 <p>IRBM 将在审计访问前至少 14 个日历日向纳税人发出审计访问通知信，或提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审计访问期现已缩短为 1-3 天，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延长。审计开始日期是指通知信中规定的访问日期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如果 IRBM 未发起审计访问，则将向纳税人发出确定审计开始日期的通知信。审计应该在 4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超出此期限，IRBM 将通知纳税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纳税人须在审计访问期间向 IRBM 提供业务信息汇报，并须在访问前至少 7 个日历日向审计官提交该汇报的副本。
<p>抵销调整</p>

总结与注意事项

IRBM 对国内受控交易做出的任何转让定价调整，不会自动对交易关联对方进行抵消调整。交易关联对方必须主动申请抵消调整，且 IRBM 仅在对其完成审计后，才会推进该申请。

接受转让定价税务审计的纳税人，必须准备完整的 TPD，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 IRBM。关于抵消调整，由于申请抵消调整的关联交易对方需接受 IRBM 的审计（提交完整 TPD 供审核），因此无论相关纳税人是否符合 MTPG2024 规定的 CTPD 豁免条件，保留完善的转让定价文档将有利于应对审计及调整申请流程。

违规、罚款及附加费

- 根据《所得税法》第 140A(3C) 条令，对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审计案件，将按转让定价调整金额（无论是否进行评税或补加税评税）征收最高 5% 的附加费。符合 TPAF 规定且自愿披露，附加费最高为 4% 或降至 0%。但 TPAF 未明确说明，在仅涉及附加费而无任何评税或补加税评税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是否会接受纳税人的自愿披露申请。
- 从 2023 年课税年度起，纳税人未能在 IRBM 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 CTPD 将被视为违反《所得税法》第 113B(1) 条令，一经定罪，可处以 20,000 令吉至 100,000 令吉罚款，或最高 6 个月监禁，或两者并罚。TPAF 尚不清楚罚款和/或监禁期限是否分别适用于违法的每个课税年度。
- 如果没有对纳税人提起诉讼，则在审计过程的最后阶段，可能会对每个违法的课税年度处以 20,000 令吉至 100,000 令吉的罚款。具体罚款金额将取决于延迟提交 CTPD 的时间，如下所示：

延迟期限 (天数)	罚款金额
最多 7 天	20,000 令吉
7 天以上至 14 天	40,000 令吉
14 天以上至 21 天	6 万令吉
21 天以上至 28 天	80,000 令吉
超过 28 天	10 万令吉

- 考虑到 TP 规则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宪报上颁布，TPAF 规定，IRBM 可对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开始的会计期间的纳税人在适用《所得税法》第 113B 条令罚款时给予宽限。但是，IRBM 需要澄清，此宽限是否/仅适用于未能在 IRBM 书面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 TPD 的纳税人，还是仅适用于未能提交符合 TP 规则和 MTPG2024 的 TPD 的纳税人，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上诉

- 任何针对评税通知（或额外评税通知）、免征税通知和/或根据《所得税法》第 113B(4) 条令征收罚款的书面通知的上诉，必须通过填写完整的 Q 表格并提交至相关州税务局长/特别部门局长。但针对《所得税法》第 140A(3C) 条令施加的附加费通知，则不可以通过 Form Q 上诉。如纳税人对附加费的征收存有异议，可向发出附加费通知的州内陆税收局或特别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非 Form Q 形式），请求减免已征收的附加费

联系我们

想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的转让定价专家：

姓名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Philip Yeoh Keng Jin 合伙人	phyeoh@deloitte.com	+603 7610 7375
陈宇骄 高级经理 - 中国服务部	yujchen@deloitte.com	+603 7610 8271 017 3525 675
Low Iris Xinli 高级经理	ilow@deloitte.com	+603 7610 8796

在《国际税务评论》-2024 年亚太税务大奖中，德勤马来西亚被评为：

- 年度马来西亚税务咨询公司
- 马来西亚年度转让定价咨询公司
- 年度马来西亚间接税务咨询公司
- 马来西亚年度税务纠纷咨询公司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Malaysia

In Malay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ax Services Sdn Bhd and its affiliate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